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 盈利預告及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表。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資料，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純利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所減少。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發表。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資料，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純利會減少至約1千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純利約2千6百萬港元。

據董事所見，導致本集團純利減少之主要成本因素包括(i)本集團首次籌辦二零一四年於中國廣州舉辦之亞洲照明及消費電子產品展，需要投入額外的人力資源及提高相關宣傳預算，籍以有效推出這項全新展覽，此舉產生虧絀約5百萬港元，董事認為這對首次舉行的商展而言實屬正常；(ii)為加強現有四個展覽會之宣傳力度，導致宣傳成本增加約4百萬港元；及(iii)本年度上市開支餘額之扣除相對去年度增加約5百萬港元。

本集團仍在落實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而該等賬目及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檢討。日後公佈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實際財務業績或會與本公佈所披露或有所差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業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及年度業績公佈內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志生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志生先生及施子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鴻基先生及朱國民先生所組成。